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鍾耀磊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214
傳真：(02) 29555832
電子信箱：AL2764@ms.ntp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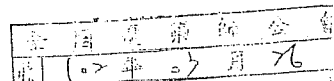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環廢字第1021460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修訂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
清裡法案件裁罰基準』，請 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裡法第9、10條、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
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扣留作業辦法及102年3月11日發布施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裡法案件裁罰
基準」辦理。
- 二、本市為加強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源頭管理，減少環境污染
並加速環境復原，業於102年3月11日修正發布旨揭裁罰基準，
自發布日起對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未隨車持有
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且現
場無法說明及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資料者，將逕行車輛扣
留(含移置及保管作業)並裁罰新臺幣(下同)6至30萬元罰鍰，
同時要求違規車輛所有人於違規事實日起7日內提供相關證
明文件，逾7日未提供資料者，將處最高額(30萬元)罰鍰，1
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無法提供產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
件)者，其所有權將歸屬國庫，另辦理扣留所衍生相關費用(移
置及保管作業)均由違規車輛所有人負責。上述相關規定，
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避免違法受罰。

正本：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灣省廢棄



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職業工會、
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
技師公會、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福東汽車貨運公司產業工會、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議會、交通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
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
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環保稽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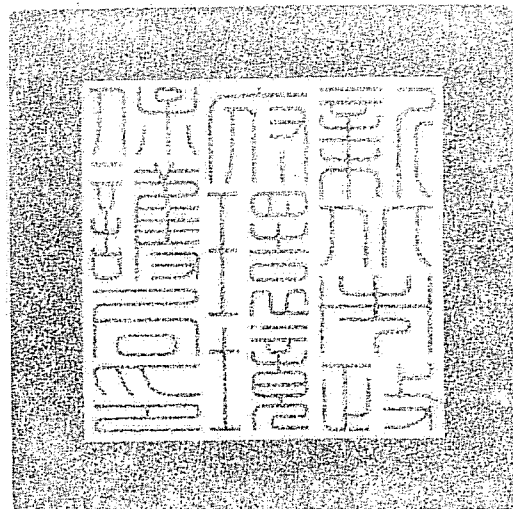
局長劉和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環廢字第1021362160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檢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1份。

局長 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事業依本法裁處者，其罰鍰金額依附表一計算方式計算之。但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最高額計算。
- 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嚴重污染之虞，得予以扣留：
 - （一）清除機具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傾倒或棄置之行為或完成傾倒或棄置之行為者。
 - （二）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者。
 - （三）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地點，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棄置之場所，且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 四、新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本法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各款規定情形者，除應處以附表一之行政罰鍰外，並應依附表二所列裁罰原則辦理撤銷或廢止許可證。

附表一

項次	違規情形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危害程度裁罰因子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未依下列方式清除處理： 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 A=2.0 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	B= 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 (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下列方式清除處理： 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 A=2.0 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	B= 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 A=2.0 同時違反前述行為兩種以上	B= 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清除或處理未依規定辦理。 A=2.0 清除及處理未依規定辦理。	B= 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 (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五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或不相容性貯存。 A=2.0 同時違反前述行為兩種以上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	事業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 (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七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或輸入，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明文件，或輸入禁止輸入之廢棄物，或涉及國際公約列管之廢棄物。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不符合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 (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不符合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相容性貯存。 A=2.0 不相容性貯存。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元			
十	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即從事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新 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B= 自 查 獲 違 規 事 實 日 起，往 前 回 溯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遭 裁 罰 累 積 次 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新 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B= 自 查 獲 違 規 事 實 日 起，往 前 回 溯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遭 裁 罰 累 積 次 數。	六千元×A×B (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十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新 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5.0 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產源及處理證明文件，經查獲違規事實日起七日內未補正者。 A=2.0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及處理證明文件，經查獲違規事實日起七日內已補正者。 A=1.0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產源及處理證明文件，經查獲違規事實日起七日內已補正者。	B= 自 查 獲 違 規 事 實 日 起，往 前 回 溯 一 年 內 違 反 相 同 條 款 遭 裁 罰 累 積 次 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附表二

項次	違規情形	法令依據	裁罰原則
一	喪失從事業務能力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p>以下情形經查獲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證。</p> <p>一、未主動申報暫停營業，且無營運記錄申報連續六個月以上。</p> <p>二、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廢止或撤銷。</p> <p>三、清除車輛全數轉移、賣出。</p>
二	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經查屬實並限期說明無正當理由者，予以廢止許可證
三	未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予以廢止許可證。
四	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予以廢止許可證。
五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p>以下情節屬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情節重大案件；予以廢止許可證：</p> <p>一、非法棄置或填埋廢棄物，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p> <p>二、「擅設垃圾貯存場或轉運站污染環境」經新聞媒體報導、屢遭民眾持續陳情、或環保署、環保警察、檢察官主動偵辦案件，業者未於限期完成改善。</p>